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1/12 17:51:07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俾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轉發系所。

副 理

電機資訊學院
副 理 李依芸
106/01/05 12:01:48

專門委員

電機資訊學院
專門委員 勾淑華
106/01/10 17:02:5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50178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毒字第1050103525號公告、列管毒化物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環署毒字第1050103525A號函

主旨：【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署105年12月15日環署毒字第1050103525A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並對於草案內容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三市)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校簡易辦文

聯絡人：楊進燦

電話：02-33662005

收文日期：105年12月21日

收文文號：1050105304

簡易辦文

來文摘要：【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簽辦意見：一、本案為環保署為有效降低作業勞工及民眾暴露風險，爰公告提 前全面禁用石綿。

二、本件擬陳閱後上網公告，文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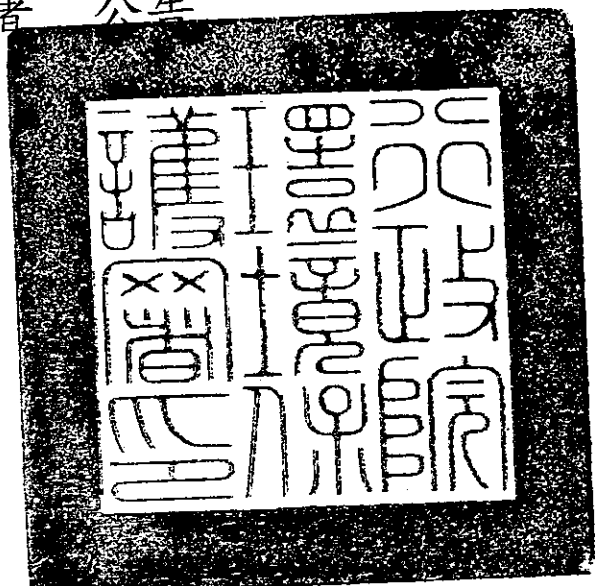
處理方式：上網公告

公告方式：

- 一、指定分送：國立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藥物研究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50103525號



主旨：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及第11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865
 - （四）傳真：(02)2381-0562
 - （五）電子郵件：yssu@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依第七條規定，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另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署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並授權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

考量石綿為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歸類之一級人類致癌物質，本署前於一零一年二月二日公告自一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其餘用途目前均已禁止。為有效降低作業勞工及民眾暴露風險，爰公告提前全面禁用石綿。另鑑於現行製造含石綿剎車來令片作業環境之暴露已由勞動部輔導改善，又車行換裝剎車來令片，係為間歇性作業，且剎車來令片之石綿已與樹脂壓縮膠合，釋放出之石綿有限，爰增列但書規定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有關提前石綿禁用管制作法，重點如下：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但本公告修正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剎車來令片製造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第二項附表二）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本公告修正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剎車來令片製造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第三項附表三）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石綿為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歸類之一級人類致癌物質，本署前於一零一年二月二日公告自一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其餘用途目前均已禁止。為有效降低作業勞工及民眾暴露風險，爰公告提前全面禁用石綿。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03	01	石綿	1.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青石綿（Crocidolite）及褐石綿（Amosite）。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2.禁止使用於新換裝之飲用水管及其配件，使用中之水管及水管配件得繼續使用至報廢為止。 3.禁止用於石綿板、石綿管、石綿水泥、纖維水泥板之製造。 4.禁止用於合成樹脂（增黏劑）、石綿防水膠、填充縫膠之製造；防火、隔熱、保溫材料、矽酸鈣板之製造；石綿帶、布、繩索、墊片之製造；石綿過濾器、瀝青（填充料）之製造；石綿防鏽漆之製造，並於公告日起不予新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 5.禁止用於擠出成形水泥複合材中空板及建材填縫帶之製造；禁止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剎車來令片製造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03	01	石綿	1.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青石綿（Crocidolite）及褐石綿（Amosite）。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2.禁止使用於新換裝之飲用水管及其配件，使用中之水管及水管配件得繼續使用至報廢為止。 3.禁止用於石綿板、石綿管、石綿水泥、纖維水泥板之製造。 4.禁止用於合成樹脂（增黏劑）、石綿防水膠、填充縫膠之製造；防火、隔熱、保溫材料、矽酸鈣板之製造；石綿帶、布、繩索、墊片之製造；石綿過濾器、瀝青（填充料）之製造；石綿防鏽漆之製造，並於公告日起不予新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 5.禁止用於擠出成形水泥複合材中空板及建材填縫帶之製造；禁止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並於公告日起不予新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 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03	01	石綿	1.研究、試驗、教育。 2.禁止石綿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3.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剎車來令片製造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 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03	01	石綿	1.研究、試驗、教育。 2.禁止石綿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3.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禁止石綿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

石綿為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歸類之一級人類致癌物質，本署前於一零一年二月二日公告自一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其餘用途目前均已禁止。為有效降低作業勞工及民眾暴露風險，爰公告提前全面禁用石綿。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蘇鈺珊

電話：23117722 #2865

電子郵件：yssu@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5010352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掃描檔影本(1050103525A-0-0.pdf、1050103525A-0-1.pdf)

主旨：檢送「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並對於草案內容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環境檢驗所（均含附件）

